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附件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项目变更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项目。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变更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变更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项目变更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合并（经重述）	母公司	母公司（经重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101,205.77		
应收账款	90,101,205.77			
应收股利			46,267,896.22	
其他应收款	259,694,900.46	259,694,900.46	500,629,605.20	546,897,501.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9,200,076.30		8,114,814.25
应付账款	419,200,076.30		8,114,814.25	
其他应付款	398,652,822.69	399,907,600.71	56,732,635.07	56,800,674.47
应付股利	1,254,778.02		68,039.40	
管理费用	125,588,296.22	123,414,058.07		

研发费用		2,174,238.15		
财务费用	2,865,365.03	2,865,365.03	-361,636.95	-361,636.95
利息费用		5,702,642.81		
利息收入		3,476,979.06		368,295.13

(2)、本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